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91 号

罪犯张王波，男，1984 年 5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王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谭炳生、丰罗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36 元，账户余额 29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王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92 号

罪犯周春光，男，1987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春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董长礼、谢春飞、罗壮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春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16 元，账户余额 267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春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93 号

罪犯朱兴平，男，1974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兴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兴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06 元，账户余额 22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94 号

罪犯李扎啊，男，1980 年 4 月 3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扎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1.68 元，账户余额 8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95 号

罪犯董仕雄，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仕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仕雄、王绍金、李华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52 元，账户余额 262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仕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96 号

罪犯朱垚，男，1992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95 元，账户余额 703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97 号

罪犯吴清春，男，1983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清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87 元，账户余额 129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清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98 号

罪犯罗顺发，男，1981年7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顺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顺发、张勇、刘世存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对该犯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65元，账户余额439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顺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999 号

罪犯赵明，男，1974 年 10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5.69 元，账户余额 95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5月1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1000 号

罪犯祁军，男，1978 年 9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2.77 元，账户余额 114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